**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应具备广告设计、制作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2）具有稳定的设计师队伍；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日常广告设计及物料制作，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日常广告设计，即营销宣传活动相关平面设计和排版，包含以下三个项目：

1）日常平面设计：主要指常规产品及活动的宣传海报设计、产品手册主视觉画面设计、长图推文及跳转链接等新媒体宣传页面设计等；

2）排版设计：主要指纯文字排版、同主视觉下的宣传画面文字改版、产品手册内页排版、长图推文排版编辑等；

3）尺寸调整：主要指上述画面定稿后的尺寸调整。

2.物料制作，即海报折页、展板展架、KT板、横幅等营销宣传相关物料的制作。

三、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除应具备专业设计师队伍外，还应针对我行需求确定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设计内容的沟通、对接及设计相关服务，确保我行各单位的设计需求得到快速、有效的响应。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具备承担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及设计人员，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

五、服务数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有一支专门从事广告设计的设计师团队，团队人数不应低于3人，配合我行的各项设计需求。

六、服务供应安排

服务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建行要求进行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不断优化。

七、款项支付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设计制作数量按季度结算。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为我行提供的设计作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元素等。同时，对于我行确认的已结算的设计作品，版权归属我行所有，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作品的矢量格式。

九、报价要求

无。

十、其他要求

定点供应商若在合作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协议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或严重声誉影响、综合考评差、达不到我行要求或因总行政策变化等我行有权提前终止合作。